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中華民國88年6月2日 8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 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中華民國91年5月1日 9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中華民國94年11月7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本所博士班之畢業學分：應修滿研究所開設課程中非碩士班所修過之二十學分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需修滿三十二學分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為：

1. 量子力學（一）、量子力學（二）；2. 電動力學（一）、電動力學（二）；
3. 統計力學；4. 古典力學；5. 專題：書報討論（一）、專題：書報討論（二）。

三、學分抵免與選課：

1. 修習博士學位前所修之課程，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（必要時得通過筆試測驗），其學科可予免修，但學分數不得抵免。
2. 若曾在外校修習博士學位期間，其所修學分數本系至多可承認抵免六學分。
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過課程之上限為9學分。
4. 可選修外系（含外校）所開設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六學分，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5. 博士班之修課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；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1. 經Sign contract確認指導教授後，若欲變動需指導教授間之同意。

2.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，均需經過本系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。

3. 研究生選擇外系指導教授，需有一位系內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
五、研究生入學後，需於修業期間通過資格考試。

六、博士班研究生（一般生）必需擔任一年助教。

七、博士學位候選人發表與研究計畫相關論文積點達八點(含)以上時，可由指導教授書面向系方推薦申請學位考試，考試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施行之。

八、博士生畢業時論文計點方式，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論文期刊計點表辦理。計點論文中，第一作者完成的論文(點數需在四點(含)以上)與畢業論文有關。

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：

第一作者佔100% ，第二作者佔50% ，第三作者以後（含）佔30% 。

九、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